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707.43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147.51 万元，增值率 25.17%。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请结合新马精密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 本次评估结论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707.43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147.51 万元，增值率 25.17%。主要增值资产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等。该等资产有一定幅度增值，主要原因是当地经济发展，人工成本上升带动土地房产价格水平提升以及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按收益法评估入账。

2. 标的资产近三年开展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项目组现场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并查阅历史公告信息，新马精密近三年并未开展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仅开展了以银行借款抵押担保为目的的 8 次房地产评估和 1 次机器设备评估，具体如下表：

评估机构	报告文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芜湖华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	华瑞估报字 [2018]090006 号	新达 1 号钢结构厂房	成本法	2017-12-28
		新达厂房及研发楼		

限公司		新达门卫		
芜湖华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瑞估报字(2016)090009号	新达1号钢结构厂房	成本法	2016-11-30
		新达厂房及研发楼		
		新达门卫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皖建工(2016)房估字340500-0040号	新达1号钢结构厂房	成本法	2015-12-30
		新达厂房及研发楼		
		新达门卫		
芜湖华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瑞地评字(2018)090001号	新达土地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8-1-2
芜湖华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瑞地评字(2017)090018号	新达土地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6-11-30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皖建工(2016)土估字第340500-002号	新达土地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5-12-30
安徽民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皖民生[2016]房评236号	新马1、2号厂房	成本法	2016-10-11
		新马办公楼		
安徽民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皖民生(2016)(估)字第060号	新马土地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6-10-11
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徽瑞评估字(2017)第090006号	新马与信达共23项设备	成本法	2017-4-16

3. 本次评估结论与近三年资产评估结论的对比分析

考虑到我国房地产市场在近三年内价格波动较大,同一不动产的评估基准日期间隔超过一年,其评估结论就已不具备可比性,故本次回复仅挑选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隔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房地产评估情况,以及机器设备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对比:

① 新马精密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产权清晰房屋建筑物,包括钢结构厂房(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4031872号)、厂房及研发楼(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4031873号)、厂区门卫3项房屋建筑物(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4031874号):

项目	芜湖华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瑞估报字[2018]090006号	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50号
评估基准日	2017-12-28	2017-12-31
评估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万元)	966.17	998.44
评估结论差异(万元)		32.27
评估结论差异率		3.34%

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非常接近,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也非

常接近，考虑到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评估中涉及的诸多成本费用参数设置，不同评估机构专业判断的合理差异，3.34%的评估结论差异率，是属于合理范围。

② 新马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达铝业合计 23 项机器设备：

项目	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徽瑞评估字(2017)第090006号	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50号
评估基准日	2017-4-16	2017-12-31
评估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万元)	1,388.24	1,324.56
评估结论差异(万元)		-63.68
评估结论差异率		-4.59%

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 0.75 年，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差异率 4.59%；考虑到委估机器设备大部分为重型铝型材加工机床类设备，平均经济使用寿命 15 年，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限所对应的年限成新率差异为 5.00%，剔除成新率影响，实质差异率仅为 0.41%，差异极小。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针对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相对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公告显示，新马精密盈利能力较弱，请说明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的情况。

回复：

经济性贬值，也称为外部损失，是指资产本身的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主要表现为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导致产品销售困难，运营中的设备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并由此引起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进而直接影响资产或物业的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组关注到新马精密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但最终未考虑经济性贬值，主要原因是：

① 新马精密不存在“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导致产品销售困难”情形

“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一般表现为销售毛利率的下降，根据新马精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新马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的销

售毛利率分别为 8.90%和 9.6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新马精密整体产品销售毛利率介于同行业水平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情况。

因此，鉴于新马精密销售毛利率略有上升，不存在“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导致产品销售困难的情况。

评估项目组摘录了沪深 A 股与新马精密同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近几年的销售毛利率统计数据，将新马精密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6 年报 销售毛利 率[%]	2017 年报 销售毛利 率[%]
000612.SZ	焦作万方	电解铝、铝加工材、其他工业用铝	11.89	4.10
600768.SH	宁波富邦	机电产品经销、建筑型材、铝合金及制品、铝加工材、其他物流	4.23	2.31
000807.SZ	云铝股份	电解铝、建筑型材、铝合金及制品、铝加工材、民用铝制品	14.17	13.03
600219.SH	南山铝业	电解铝、铝加工材、燃气、氧化铝、装饰材料	22.66	22.58
600595.SH	中孚实业	电解铝、铝加工材	11.38	8.54
002082.SZ	万邦德	电解铝、建筑型材、铝加工材、民用铝制品	1.90	1.55
002160.SZ	常铝股份	铝加工材	19.90	18.26
002379.SZ	宏创控股	铝合金及制品、铝加工材	2.28	3.67
002540.SZ	亚太科技	铝加工材	23.66	20.53
601677.SH	明泰铝业	铝加工材	8.43	8.96
算术平均			12.05	10.35
标的资产		铝加工材	8.90	9.65

② 新马精密不存在“运营中的设备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情形

新马精密近两年调整了铝型材细分产品类别，但其生产工艺仍属于铝型材的挤压、加工产品，除小部分设备需稍加技改，原生产设备基本均能应用于生产其他类别的铝型材产品。

评估项目组于新马精密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实施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后重新确认：评估基准日，新马精密不存在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导致产品销售困难，以及运营中的设备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并由此引起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进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情形，未考虑经济型贬值因素，具有

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未考虑经济性贬值符合评估惯例，具有合理性。

(3) 新马精密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264 号等资产处于抵押状态，账面价值合计 3,116.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4.29%。请说明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资产受限情况。

回复：

1.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新股东增资扩股，对应经济行为并不会发生新马精密资产产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的资产评估假设也明确采用了“持续使用假设—在用续用原则”；故在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前提下，对标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时，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的影响是符合评估惯例的，具有合理性。

2. 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第三点已详细披露资产受限事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部分资产因与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抵押担保情况
部分机器设备	19,992,487.04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 200.00 万元、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375.00 万元短期贷款抵押物
新马精密、新达铝业的全部房屋建筑物	12,250,014.40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700.00 万元短期贷款抵押物
新马精密、新达铝业的全部土地使用权	3,666,323.40	
合计	35,908,824.84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诸如存在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未发现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根据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380006 号审计报告，新马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1.83 万元、13,989.96 万元及 8,338.22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由于汽车行业的前期投入较大，因此目前仍有所亏损。经与公司

管理层访谈,公司经营状况与生产效率逐渐提升,未来盈利状况可以改善。因此,新马精密可以通过改善经营状况,实现经营成果资金积累,并结合续借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合理规划银行借款的偿债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新马精密企业信用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新马精密历史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失信行为。

根据新马精密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新马精密未来的经营盈利可期,可以为其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偿还借款;同时,鉴于新马精密具有良好的历史资信情况,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新马精密可持续自银行及其他方面取得融资,具备偿付债务及利息的能力,故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受限情况,具备合理性。

2、新马精密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763.73 万元、-913.9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425.32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时勇等承诺,在其担任新马精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新马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不低于 220 万元、1,240 万元、1,600 万元利润,合计实现利润不低于 3,060 万元,年均利润不低于 1,020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新马精密在手订单、所属行业变化、毛利率变化、盈利能力变化等因素量化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说明新马精密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情况。

回复:

1. 新马精密基本情况

新马精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群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3C 产品制造商等。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平稳发展,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快速提升,新马精密开始重点开拓汽车市场,其汽车零部件类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8 年,新马精密多个汽车项目逐渐开始实现小批量量产,预计在未来几年里,新马精密汽车类业务规模仍将维持较高水平(70%以上)。

2. 新马精密连续亏损的原因

新马精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763.73 万元、-913.91 万元和-476.8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市场客户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较高

新马精密自 2015 年开始大力开拓汽车市场业务，客户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其客户开发周期包括材料认证、工厂认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生产等多个程序，周期较长，新马精密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监测，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2) 汽车类产品批量生产有限，生产成本较高

汽车市场客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新马精密汽车类业务处于量产初期阶段，部分汽车项目处于研发调试阶段，其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

(3) 2018 年 3 季度开始实现盈利

总体而言，新马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出现连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其开始开拓汽车市场，市场开拓期间的研发费用较高、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其成本、费用均相对较高，从而出现亏损。

2018 年，新马精密多个汽车项目已逐步投入量产，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其盈利能力开始逐步提升。2018 年第三季度，新马精密已开始实现盈利，预计 2018 年全年能够实现盈利。

3. 新马精密汽车类采购订单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至 2018 年 1-9 月，新马精密与部分汽车类主要客户已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简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下半年（预计）
汽车类客户	本特勒汽车	保险杠/电池托盘类	1,654.34	3,238.32	2,667.65	未来保持稳定增长
	航天工程装备	电池托盘类	-	-	712.43	未来保持稳定增长
	宝钢金属	电池托盘类	-	-	-	开始量产

总体而言，新马精密汽车类主要客户本特勒汽车的采购订单量逐步增长；同时，新马精密也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电池托盘类采购订单亦呈现逐步增长态势。

4. 新马精密汽车类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新马精密汽车类产品开始逐步量产，产能利用率提升，汽车类业务毛利率亦将逐步回升。2016年至2018年，新马精密汽车类业务毛利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

类别	2016年度毛利率	2017年度毛利率	2018年度	
			1-6月毛利率	7-9月毛利率
汽车类	7.07%	10.78%	17.94%	21.25%

5. 2018年三季度经营情况逐步转好

2016年以来，新马精密的营收规模不断增长，汽车类客户收入比重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管理层对于汽车行业认识的不断深入，管理经验积累，2018年新马精密的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亏损状态逐渐开始扭转，第三季度净利润为263.70万元，预计第四季度将保持目前稳定经营的趋势，实现良好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		
		1-6月	7-9月 (未经审计)	本年估计
资产总额	9,090.67	10,225.65	11,114.49	-
负债总额	6,097.66	7,709.44	6,283.08	-
净资产	2,993.02	2,516.21	4,831.41	-
营业收入	13,989.96	8,350.67	6,043.61	约 20,000.00
净利润	-913.91	-476.81	263.70	约 190

注：2018年1-6月数据来自于瑞华审字【2018】48380015号审计报告。

(2) 结合本次交易增资付款进度等因素说明若新马精密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可实现性。

回复：

1、本次交易的增资付款进度

本次增资付款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的规定，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前两期增资付款，合计4,000万元，最后一期2,000万预计在2018年11月初支付。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增资协议》，交易对方时勇等人承诺，在其担任新马精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新马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不低于 220 万元、1,240 万元、1,600 万元利润，合计实现利润不低于 3,060 万元，年均利润不低于 1,020 万元。如新马精密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按照《增资协议》规定，新马精密 2018、2019、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利润，若不足承诺利润的 85%（不含），则新马精密股东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承诺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股权交易作价 - 前期已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安排，仅当实际利润不足承诺利润的 85% 时（不含），业绩承诺方需以现金进行补偿。新马精密 2018 年第三季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盈利 263 万元（未经审计），经营状况逐渐改善。预计全年达到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

根据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未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业绩承诺方新马精密股东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多年来主导公司经营，具备一定的个人财富积累。本次增资后，参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合计继续持有新马精密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 4,316.70 万元，价值较高。

综上，如果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可实现性较强。

3、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来自汽车部件的营业收入为 5,032.39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11.21%。新马精密主要经营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环境等因素具体分析新马精密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整合情况。

回复：

1. 收购新马精密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

(1) 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汽车零部件产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看好中国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

前景，尤其是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汽车零部件领域，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规模。2015 至 2017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规模占比分别为 5.03%、8.60%和 11.18%，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同时，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汽配”），大力扩展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兼顾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的同时，重点开发市场潜力巨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17 年，公司筹建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胜汽配”），引入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2）收购新马精密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

① 新马精密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新马精密已经在燃油汽车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所生产的车身铝材被国内外各大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所采用，并最终应用于福特等部分车型当中。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新马精密已成为国内多家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全产品服务，并最终应用于长城、比亚迪等多种新能源汽车车型当中。

② 新马精密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新马精密经过多年的研发，其产品质量已得到多家汽车企业的认可。目前，新马精密已陆续通过福特等汽车企业的材料认证；大众、宝马亦已启动对新马精密的材料认证程序，预计可在 2019 年全部通过。

同时，新马精密拥有多项车用铝材材料及生产工艺的专利技术，其中车用 7000 系列铝合金型材已实现量产，并最终应用于福特新福克斯前防撞梁以及多种车型防撞梁系统。

此外，新马精密拥有省级、市级技术集中及马鞍山市级车用高性能铝合金工程技术中心，具备良好的汽车用铝材研发能力。

③收购新马精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汽车市场

未来，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在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其均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尤其是外资、

合资汽车主机企业均有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资源去通过各整车企业的供应商考核。

公司此次收购新马精密，将借助其良好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知名整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融合传统燃油汽车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客户，帮助公司快速进驻汽车行业。

2. 新马精密与公司业务具备相似性，公司有能力和新马精密与公司现有业务

(1) 新马精密主营业务与公司具备相似性

新马精密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具备工业铝挤压材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能够顺利将新马精密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整合。

(2) 公司将整合新马精密的技术、客户等优势，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本次成功收购新马精密，公司形成以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及新马精密为主的汽车产业布局，新马精密将利用其现有客户资源，助力江苏和胜汽配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强公司在华东市场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逐步规范新马精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新马精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保持一致，从而顺利推进新马精密整合工作。

为保证新马精密未来发展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性，公司将向新马精密派驻 4 名董事，占其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能够决定新马精密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向新马精密派驻财务总监，以保证新马精密财务会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并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新马精密的业务开展情况。

同时，为保证新马精密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新马精密原股东在《增资协议》中约定新马精密的创始团队未来三年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作出业绩承诺。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